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鲁1602刑初547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受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及马涛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马涛下落不明，用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无法向其送达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为避免刑事案件审判过分迟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在审理过程中不将马涛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并告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可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人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崔晓鹏

联系电话：0543-8133209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956号

特此公告

附：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 调解协议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滨区检民公诉〔2021〕Z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孟东，男，1989年4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52119890409317X，满族，初中文化，群众，个体经营，住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大孤石村201-1。

被告：王子贤，乳名王辉，男，1981年6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27198106243438，汉族，初中文化，群众，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利辛县王市镇后泮王营村。

被告：刘超，曾用名刘振，男，1981年8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130198108113411，汉族，初中文化，群众，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刘沈村。

被告：梁长付，男，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321196908014693，汉族，小学文化，群众，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镇梁王村郑庄组368号。

被告：屈振伟，男，1979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26197906015512，汉族，群众，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颍上县三十铺镇余塘余东队99号。

被告：马涛，男，1973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25197310052316，汉族，小学文化，群众，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袁集镇安徐村安徐庄48-1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马

涛在滨州市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判令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马涛赔偿其非法狩猎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2000元。

事实和理由：

2020年11月初，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与马涛等人来到滨城区三河湖镇，在明知麻雀为国家保护动物，捕猎麻雀犯法的情况下，仍通过制作陷阱的方法非法狩猎麻雀。公安机关现场查获麻雀数量41只，其中活体1只、死体40只。经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鉴定，41只麻雀属于雀型目鸟类，属于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动物）保护名录中的物种，涉案价值12300元（ 41×300 [基准价值]=12300元）。依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知》（滨政字[2019]11号）规定，滨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根据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麻雀的基准价值为每只300元，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马涛非法狩猎，导致40只麻雀死亡，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2000元。

2021年9月16日，本院在正义网上发布公告，现公告期已满，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权提起诉讼的有关组织对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马涛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被告孟东、王子贤、刘超、梁长付、屈振伟、马涛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构成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其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损失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9日

附：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8 份。
2. 证据目录一份。

调 解 协 议

(2021)鲁1602刑初54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长付，男，1969年8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身份号码340321196908014693，汉族，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镇梁王村郑庄组368号。2010年因犯盗窃罪被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1月2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11月2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孟东，男，1989年4月9日出生于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身份号码21052119890409317X，满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大孤石村201-1。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1月2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11月2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子贤（乳名王辉），男，1981年6月24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身份号码341227198106243438，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后泮王营村。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1月2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11月2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超（曾用名刘振），男，1981年8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身份号码342130198108113411，汉族，初

中文化，无固定工作，住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刘沈村。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1月2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11月2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屈振伟，男，1979年6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颍上县，身份号码341226197906015512，汉族，文盲，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颍上县三十铺镇余塘余东队99号。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0年11月2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11月2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经本院主持调解，公益诉讼起诉人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人梁长付、孟东、王子贤、刘超、屈振伟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人梁长付、孟东、王子贤、刘超、屈振伟共同赔偿非法狩猎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2000元。

二、被告人梁长付、孟东、王子贤、刘超、屈振伟在滨州市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